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2 年 2 月 15 日出版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粤府函〔2022〕3 号） ..... 3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21〕55 号） ..... 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57 号） ..... 1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救援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58 号） ..... 2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共文化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59 号） ..... 2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60 号） ..... 30

###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粮食经营者最低和最高库存量标  
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粮储〔2022〕75 号） ..... 33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的通知  
（粤财规〔2022〕1 号） ..... 35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应急规〔2022〕1号） ..... 42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省内跨市就医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粤医保规〔2021〕5号） ..... 49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医保规〔2022〕1号） ..... 58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 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粤府函〔2022〕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商务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2日

## 广东省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2021—2025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服务贸易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央《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进一步推动我省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推进贸易强省建设，结合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发展目标

服务贸易规模进一步扩大，2021—2025年全省服务贸易总额不低于45000亿元，保持位列全国前三。优化服务贸易结构，促进新兴服务贸易发展，力争新兴服务贸易、数字贸易额年均增长不低于15%。推动传统服务贸易转型升级，促进服务贸易均衡发展，服务外包额年均增长5%以上。深化服务业对外开放，完善服务贸易政策体系，逐步构建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服务业开放体系。

### 二、加快发展新兴服务贸易

(一) 大力发展数字贸易。实施数字贸易工程，出台促进数字贸易发展的措施。建立重点企业联系制度，培育一批数字贸易重点企业，推动数字贸易企业做大做强。制定省级数字服务出口基地认定标准，认定一批省级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支持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打造数字贸易载体和数字服务出口集聚区，创建国家数字贸易示范区。推动移动支付工具在粤港澳大湾区互通使用。(省商务厅牵头，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教育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广电局、港澳办，省通信管理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配合)

(二) 着力培育技术贸易。重点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与健康、智能机器人等广东十大战略性支柱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培育一批有特色、善创新、具有全球技术服务能力的市场主体。积极支持企业围绕“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开展技术引进，通过消化、吸收、创新，培育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出口竞争新优势。认定一批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完善技术贸易促进政策体系，形成有利于技术贸易和知识产权保护的营商环境。完善各类技术交流合作平台，探索建设技术贸易市场。(省科技厅牵头，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港澳办配合)

(三) 积极拓展专业服务贸易。大力发展会计、税务、法律、管理咨询和检测认证、设计咨询、知识产权评估等高附加值服务业，为外资企业“走进来”、内资企业“走出去”提供高质量的专业服务。打造检验检测认证等生产性服务业集群。深化粤港澳专业服务领域交流合作，在CEPA框架下，加快推进行业准入和服务质量标准对接，深化粤港澳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试点。推动境内外专业机构加强合作，促进营销技术、服务标准和管理经验交流互鉴，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专业管理和咨询服务机构。(省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港澳办、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大力提升金融服务贸易水平。稳步推进与港澳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和跨境金融监管，推动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市场双向开放，支持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深化金融产品与服务合作。完善跨境人民币业务配套政策体系和产品服务体系，提升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全球服务竞争力。吸引大型外资金融机构到广州、深圳等珠三角城市设立区域总部，推动本土金融服务企业到海外设立网点和参与国际金融市场交易，持续提升金融服务水平。(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港澳

办，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大力开展知识产权跨境贸易，鼓励企业对外许可和转让知识产权。提升知识产权服务业对外开放水平，积极引入境外高端服务业。支持服务贸易中有关的专利、商标、著作权、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的国际注册或登记。加强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广东、深圳、佛山分中心建设，支持其他有条件的地方申报设立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分中心，加强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和指导。打造“一带一路”法律服务中心，推动粤港澳三地仲裁合作平台做细做实。提高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涉外事务处理能力，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产品出口、服务外包、境外设展、海外投资、品牌输出等活动中提供专业化服务。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地理标志产品贸易运营平台，加强区域地理标志产品运用，引导区域地理标志产业化、品牌化建设。(省版权局，省司法厅、市场监管局、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促进传统服务贸易转型升级

(六) 加快传统贸易数字化改造。研究制定支持传统贸易企业数字化改造的政策措施。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全球贸易数字化领航区。依托中国(广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现有数字化平台，搭建全省性贸易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推动贸易磋商、贸易执行和贸易服务等重点贸易环节数字化。(省商务厅牵头，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配合)

(七) 大力发展旅行服务贸易。大力推进商业、旅游、文化深度融合，携手港澳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培育壮大一批旅游龙头企业，支持中小型旅游企业特色化和专业化发展，支持旅游企业在国外设立分支机构。组织旅游企业参加各类重要国际旅游展会，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全球旅游推广平台。依托广交会、高交会、文博会等展会，大力拓展商务旅游、会展旅游、工业旅游等服务，推广“一程多站”旅游线路。加强与港澳台及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旅游合作，着力开发具有丝绸之路特色的国际精品旅游线路和旅游产品。加快广州南沙和深圳蛇口邮轮母港建设，深入开发邮轮旅游线路和旅游产品。(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国资委、港澳办配合)

(八) 持续发展运输服务贸易。完善运输机场布局，积极拓展国际航线网络，携

手港澳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级机场群。建设世界一流港口，优化港区功能布局，打造世界级港口群。引导中欧班列运营企业创新物流组织方式，推进多式联运发展。持续优化口岸通关环境，提高港口通过能力和服务水平，吸引国际班轮航线在我省港口挂港。支持国际班轮公司加大运力投放，加快集装箱回运，提高运转效率，支持集装箱制造企业加大生产力度。鼓励班轮及货代公司在我省设立总部、地区总部、操作中心、跨国配送中心等。（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国资委，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不断扩大文化贸易。加强广州市天河区、番禺区等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拓展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平台功能，推动各类文化贸易资源和业态聚集。培育一批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扩大文化艺术、广播影视、网络视听、动漫游戏、创意设计等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支持开展文化产品和艺术品保税展示、拍卖等业务。建立健全文化领域版权保护机制，提高版权创造、管理、运用和保护水平。（省委宣传部牵头，省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广电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配合）

（十）促进中医药特色服务贸易发展。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国际化高地，建立健全促进中医服务和中药产品走出去新机制。支持香港建设首家中医医院，探索形成境外中医医疗服务模式。支持广东省中医院、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等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打造一批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文化国际传播基地。支持中医药服务企业与国际医疗机构和企业开展合作，进一步拓展境外中医药服务市场，扩大中医药服务出口。提升中医医疗服务的影响力，吸引境外消费者来粤港澳大湾区接受中医药治疗、保健、康复服务。（省科技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药监局、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动服务外包高质量发展。培育一批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示范园区和服务外包示范企业、重点培育企业。引导企业重点发展软件开发、工业设计、金融外包、新一代信息技术、文化创意、医药研发等知识和技术密集型服务外包业务，积极培育众包、云外包、平台分包等新业态新模式，推动我省服务外包产业向高技术、高附加值、高品质、高效益转型升级。（省商务厅牵头，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文化和旅游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配合）

#### 四、强化服务贸易主体培育及平台建设

(十二) 培育壮大服务贸易市场主体。鼓励服务贸易企业逐步向专业化、品牌化和规模化方向发展。做大一批研发设计、检验检测和信息软件等知识密集型服务企业。做强一批航运物流、建筑工程和跨境旅行等传统领域龙头企业。打造一批专业咨询、创意设计、医疗健康和会议展览等高附加值服务领域成长型企业。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外向度高、竞争优势突出的中小型服务贸易企业。(省商务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等配合)

(十三) 依托“两个合作区”深化服务贸易改革。争取放宽各类投资者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横琴合作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合作区)开展投资贸易的资质要求、持股比例、行业准入等限制。借助澳门对接葡语国家的窗口作用,支持横琴合作区打造中国——葡语国家金融服务平台。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推动国家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政策措施在前海合作区落地实施;支持前海合作区在服务业职业资格、服务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管理等领域,深化与港澳规则对接。支持在横琴合作区、前海合作区引进港澳及国际知名大学开展高水平合作办学,建设港澳青年教育培训基地。(省发展改革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省政府横琴办协调落实)

(十四) 支持服务贸易重点平台做大做强。高水平办好广交会、高交会、文博会、粤港澳大湾区服务贸易大会等展会,推动一批重点展会向世界高端展会升级。组织企业参加进博会、服贸会、上交会、数交会、香港资讯展等境内外服务贸易专业性展会、论坛。鼓励省内各贸易投资类展会增设服务贸易展区。争取国家支持创办中国(广东)国际工程交易会,开拓全球性工程建设领域全链条产业交易市场。在广州、深圳探索内地与港澳“一展两地”或“一展多地”的跨境会展模式,为会展工作人员、专业参展人员和持有展会展务证明的境外游客依规办理与港澳联合举办会展期间(展期14天内)的多次入境有效签证(签注),允许多次往返港澳与内地之间。(省科技厅、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省政府外办,省贸促会,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相关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深入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和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支持广州、深圳两个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城市探索创新,力争升级为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好广州、深圳、佛山等国家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推动珠海、东莞升格为国家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省商务厅牵头,省文化和旅游厅、中医药

局，相关市人民政府配合)

### 五、完善服务贸易促进体系

(十六) 加强服务贸易政策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服务贸易发展的扶持力度，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相应扶持资金。落实优化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零税率退税和增值税免税政策，积极争取对“两头在外”的研发、检测、维修维护等服务业态所需进口料件实行保税监管政策。(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服务贸易发展部门间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深化服务业对外开放。落实国家在金融、电信、航运、医疗、旅行、文化、教育和专业服务等领域的开放举措，争取进一步放宽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外资市场准入限制。积极争取在广州、深圳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加快粤港澳服务业行业标准对接，推动粤港澳专业人士便利执业。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牵头，省委网信办，省通信管理局，相关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八) 加强服务业对外投资合作。推动批发零售、交通运输、仓储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稳妥有序对外投资。引导有实力的制造业企业与金融、会计、税务、法律、保险、商务咨询等服务业企业抱团出海，规避和降低海外投资风险。促进对外设计咨询高质量发展，带动技术、标准、装备和管理“走出去”。优化境外投资管理模式，进一步提高境外投资备案(核准)便利化水平，支持第三方服务机构为我省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提供财税、金融、信息、法律等服务。(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牵头，省司法厅、交通运输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贸促会等配合)

(十九)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支持金融机构为服务贸易企业提供无担保信用融资、保单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供应链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服务。加大知识产权保险产品推广力度，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创新知识产权保险产品。推进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支持政策性保险机构为服务贸易企业提供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服务，帮助服务贸易企业防范和化解海外经营风险。(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中国信保广东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提升服务贸易便利化水平。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内的外籍人才流动资质互认，推进区内外籍人才流动政策互通、信息互联，为我省引进外籍高端人才提供签证、停居留及永久居留便利。探索外国人工作居留许可在粤港澳大湾区范围内互认，

给予原工作地许可证注销过渡期。推动与港澳之间科研人员往来畅通、财政科研资金跨境使用、科研仪器设备通关便利、大型科学设施和科技资源共用共享。支持在粤港澳大湾区设立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提升对高端外籍专业服务人才的吸引力。（省科技厅、公安厅、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健全服务贸易统计体系。健全省市两级服务贸易统计工作联动机制，推动各地建立服务贸易统计监测体系，建立统计监测系统数据核查、筛选和通报机制。落实重点企业统计监测制度，实施服务贸易重点企业数据库动态调整，扩大服务贸易统计监测覆盖面。加强部门间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省商务厅牵头，省文化和旅游厅、统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等配合）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服务贸易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促进服务贸易发展工作机制，强化工作统筹和部门间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省商务厅要加强对本行动计划的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为全省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和贸易强省建设提供保障。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21〕55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市场监管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30日

# 广东省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质量强省建设，引导和激励全省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追求卓越绩效，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广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政府质量奖（以下简称省政府质量奖）由广东省人民政府设立，授予在创建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推广先进质量理念、推行科学质量管理方法成效突出，具有显著的示范带动作用，对广东质量强省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第三条** 省政府质量奖评选表彰突出先进性、代表性、时代性，坚持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廉洁高效原则，自愿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增加任何组织和个人负担。

**第四条** 省政府质量奖每2年评选表彰一次，分为省政府质量奖和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

省政府质量奖名额每届不超过10个组织和个人，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每届不超过40个组织和个人。没有符合表彰条件的，奖项可以空缺。

**第五条** 设立省政府质量奖评选表彰委员会和秘书处，承担省政府质量奖评选表彰工作。

组建省政府质量奖评审专家库，承担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

**第六条** 省政府质量奖评审依据由秘书处组织制定，经评选表彰委员会审定后向社会公开。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省政府质量奖评选表彰委员会主任由省政府分管副省长担任，副主任由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省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省有关部门负责人、质量领域知名专家学者、企业家和消费者代表等组成。

评选表彰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省市场监管局，承担评选表彰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秘书长由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省有关部门负责质量工作的负责人组成。

评选表彰委员会和秘书处由省政府批准成立，每届任期至新一届评选表彰委员

会和秘书处批准成立之日止，成员可连选连任。

**第八条** 评选表彰委员会主要职责：

- （一）指导省政府质量奖评选表彰工作；
- （二）审议评选表彰方案、评审依据及相关工作制度等；
- （三）审议评审工作情况，投票产生省政府质量奖建议名单；
- （四）协调评选表彰工作其他重大事项。

**第九条** 秘书处主要职责：

- （一）制订省政府质量奖评选表彰方案、评审依据及相关工作制度等；
- （二）组织开展省政府质量奖的申报、评审工作；
- （三）组建评审专家库，组织培训评审专家；
- （四）向评选表彰委员会报告评审工作情况，根据评选表彰委员会审定意见报请省政府批准获奖建议名单；
- （五）宣传、推广获奖组织和个人的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方法、经验，规范、监督省政府质量奖荣誉和标识使用；
- （六）提出下一届评选表彰委员会和秘书处建议名单，报省政府批准；
- （七）处理与省政府质量奖评选表彰相关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评审专家应当具备较高的法律、政策和专业水平，有丰富的质量管理工作经验，公道正派，廉洁自律，无违法、违纪和失信记录，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评审工作要求。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秘书处可组建评审专家组。评审专家组实行组长负责制，评审工作结束后自动解散。

### 第三章 申报、评审和奖励

**第十一条** 省政府质量奖申报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
- （二）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符合产业、环保、质量等方面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具备相关资质或证照；
- （三）质量管理机构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具有复制推广价值；
- （四）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的发展理念，崇尚优秀质量文化，大力推进

质量变革，质量水平、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及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居行业前列；

(五)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近3年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无相关违法、违规、违纪和失信记录。

**第十二条** 省政府质量奖申报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序良俗，无违法、违纪和失信记录；

(二) 从事质量相关工作5年以上，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从事质量工作不少于2年；

(三) 具有强烈的质量创新意识，牢固树立高质量发展理念，大力推进质量变革，积极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方法、经验，对推进质量工作作出重要贡献。

**第十三条** 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申报。申报组织和申报个人（以下称申请人）在自愿的基础上如实填写申报资料，将申报信息公示五个工作日，与相关证明材料一同报送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二) 推荐。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市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人资格和申报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将申请人名单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人出具推荐意见，经所在地地级以上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报送秘书处。

(三) 资格审查。秘书处组织对申请人资格和申请材料完整性进行复核，征询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省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将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人名单及申报材料中的主要数据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四) 材料评审。秘书处按照“双随机”原则组织评审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形成材料评审意见和材料评审分数，提出省政府质量奖和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建议候选名单，提请评选表彰委员会审议。

(五) 确定候选名单。评选表彰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和材料评审情况进行审议，综合材料评审分数和秘书处建议，确定省政府质量奖和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候选名单。

(六) 现场评审。秘书处组建现场评审专家组，对省政府质量奖候选组织开展现场评审，实地对候选组织的质量管理实践等开展评价，形成现场评审意见和现场评

审分数。

(七) 陈述答辩。秘书处组建陈述答辩评审专家组，对省政府质量奖候选组织主要负责人和候选个人进行陈述答辩评审，对候选组织和个人的质量管理理念、具体举措和主要成效等开展评价，形成陈述答辩评审意见和陈述答辩评审分数。

(八) 确定建议名单。秘书处综合评审情况和申报材料核查情况，形成省政府质量奖和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候选组织和个人的评审报告和最终评审分数，提请评选表彰委员会集体审议。评选表彰委员会综合最终评审分数和投票情况，提出省政府质量奖和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获奖建议名单。

(九) 公示报批。秘书处对获奖建议名单在省级媒体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由秘书处按程序报请省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发布。

**第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在省政府质量奖评选过程中对申请人申报资格有异议的，应当书面向秘书处提出，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签署本人姓名，注明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并提供身份证明；单位提出异议的，应当注明住所及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五条** 秘书处应当在收到异议材料3个工作日内转送申请人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部门复核。申请人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将复核情况书面回复秘书处。秘书处经过集体审议，对异议情况作出认定，并将异议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异议人，通报推荐单位。

异议审查期间，不影响有异议的申请人参加评审。异议内容查证属实且属于申报条件禁止性规定的，取消申请人参评资格。

**第十六条** 省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在获奖4年内不得重复申报，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获奖组织和个人可以重复申报。

**第十七条** 省政府质量奖和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获奖组织和个人由省政府通报表彰、颁发奖牌和证书。

**第十八条** 省政府对获得省政府质量奖和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中国质量奖和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质量工作资助资金。再次获得同一奖项的组织和个人，不再给予质量工作资助资金。

质量工作资助资金列入省财政预算。质量工作资助资金用于宣传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方法和经验、开展质量技术攻关、持续推动质量改进、员工质量素质提

升、开展质量与标准国际交流合作等，不得挪作他用。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应当积极参与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的推广、宣传活动，向社会分享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方法、经验。

获奖组织和个人在获奖4年内，每年应当如实填报《广东省政府质量奖绩效报告》，积极参与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的绩效统计调查。

**第二十条** 参与省政府质量奖评选表彰的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与申报组织或者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并对其在评选表彰过程中知悉的秘密予以保密。

**第二十一条** 参与省政府质量奖评选表彰的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廉洁纪律。

参与省政府质量奖评选表彰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评审专家违反评审规定的，取消评审专家资格；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移送有权机关按照规定处理，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发现申报材料不真实、不合法等情形的，取消申请人参评资格，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申请人通过弄虚作假、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省政府质量奖的，取消其奖励，收回证书、奖牌，追缴资助资金，5年内不受理其申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三条** 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有关部门对辖区内获奖组织和个人进行回访。

获奖组织和个人在获奖3年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或者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违纪情形及违反本办法行为的，撤销其获奖称号，收回证书、奖牌，追缴资助资金，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四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使用省政府质量奖荣誉开展自身宣传时应当表明获奖年份，不得将省政府质量奖荣誉及省政府质量奖标志用于产品、服务的广告宣传，以及用于营利性活动。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地级以上市建立政府质量奖奖励制度，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经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政府质量奖评选、表彰和管理,《印发广东省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1〕91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实行,有效期5年。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21〕5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自然资源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财政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31日

## 广东省自然资源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9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7〕27号)精神,为深入推进我省自然资源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

革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科学合理划分自然资源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逐步形成权责清晰、财力协调、高效协同的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制度，促进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和管理水平的全面提升，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优良生态产品、优质生态服务的需要，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美丽广东提供资源及生态支撑。

## 二、主要内容

### （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将全省性的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调查和地质勘查，全省自然资源通用信息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全省矿产资源国情调查，省级基础测绘及地理信息服务与管理，省级自然资源卫星应用技术中心节点建设等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省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组织实施，全省性海洋调查监测与勘测、海域海岛调查、海洋生态预警监测，省级卫星导航基准服务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安全监管等事项，确认为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地方性的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调查、地质勘查及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组织实施，市县负责的基础测绘及地理信息服务与管理、卫星导航基准服务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市县级自然资源卫星应用技术中心节点建设、地质调查、海域海岛调查、区域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组织实施及相应的信息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等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 （二）自然资源产权管理。

#### 1.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将省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省政府受中央政府委托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省政府部门负责的不动产登记和权籍调查等，省政府部门负责的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政府部门负责的不动产登记和权籍调查及相应的信息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市县政府受中央政府或省政府委托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市县政府部门负责的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 2. 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和权益管理。

将省政府受中央政府委托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统筹管理，法律授权省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全省海洋经济发展、海岸带等规划编制，全省海洋发展战略研究和政策制订，全省性、跨区域海洋事务的综合协调等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清查统计、价值评估、资产核算、考核评价及资产报告、资产负债表编制、所有权委托代理，省政府审批的改制企业国有土地资产处置等具体管理事务，自然资源政府公示价格体系建设和等级价格监测，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和动态监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平台，海域海岛审核报批，全省性海洋经济发展及相应统计核算、运行监测、调查评估等事项，确认为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政府受省政府委托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统筹管理，法律授权市县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地方性海洋经济发展、海岸带规划的编制与监督实施，地方性海洋发展战略研究和政策制订，地方性海洋事务的综合协调，海域海岛动态监视监测和评估，海洋产业发展推进等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 （三）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

#### 1. 国土空间规划。

将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全省性、跨市域的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报省政府审批的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审查，监督地方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全省性省级公益林调整和布局优化，省级直管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总体规划编制，确定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相关规划、战略和制度明确由省级落实的任务等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以及各类海域保护线的划定与管控，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明确由我省

落实的任务，省、市共管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总体规划编制等事项确认为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及以下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相关规划、战略和制度明确由市县落实的任务，市县管理自然保护地的整合优化和总体规划等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 2.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将省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省级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用地、未利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受全国性或全省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确认为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和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市县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市县人民政府农用地、未利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和实施，受市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等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 （四）生态保护修复。

将对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重点生态保护修复（主要包括重点生态区域内海域海岸带和海岛修复、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国土综合整治、古驿道保护修复，省级直管、省市共管自然保护地及市县管理国家级保护区的建设与管理，林木良种培育、造林、森林抚育、退耕还林还草、林业科技推广示范，天然林及国家级、省级公益林保护管理，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国家与省重点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等事项），确认为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生态受益范围地域性较强的其他生态保护修复〔主要包括重点生态区域外海域海岸带和海岛修复、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国土综合整治、古驿道保护修复，市县管理自然保护地（不含市县管理的国家级保护区）的建设与管理，市县级公益林保护管理，其他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等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根据建立国家公园体制试点进展情况，将由地方负责的国家公园建设与管理的具体事务，分类确定为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省级与市县分别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 （五）自然资源安全。

将省级负责的矿业权许可审批、矿业权监管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地质及地理信息资料管理、国家版图与地理信息安全，省政府受中央政府委托代理行使所有权的海域、无居民海岛保护监管，省级自然资源领域国际合作和交流等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省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及节约集约利用监管，全省行政区域内耕地保护监管、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监管，全省耕地占补平衡，非战略性矿产资源调查，古生物化石监督管理与保护，跨区域特别重大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监管，省级重点林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等事项，确认为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负责的矿业权许可审批、矿业权监管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地质及地理信息资料管理、国家版图与地理信息安全，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管理，地级以上市政府受中央政府委托代理行使所有权的海域、无居民海岛保护监管，其他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其他林业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等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 （六）自然资源领域灾害防治。

将全省地质灾害、海洋观测预报与防灾减灾、林业防灾减灾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省级直管自然保护地、省属国有林场等重点区域林业防灾减灾等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省性地质灾害、海洋灾害及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重点区域综合整治，重点区域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等综合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建设，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及应急测绘保障，全省海洋灾害预防、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治理，海洋观测站建设与管理、海洋预报，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监管，省市共管自然保护地等关键区域林业防灾减灾，重大和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监测等事项，确认为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海洋灾害及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因自然因素造成的中型及以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地质灾害风险调查、隐患排查、监测预警及其他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市县海洋灾害预防、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及其他海洋观测

预报与防灾减灾，其他林业防灾减灾等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七）自然资源领域其他事项。

将研究制定全省性自然资源领域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划、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督察，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管辖的自然资源领域执法检查、案件查处等，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研究制定市县自然资源领域地方性法规、规章、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规划、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其他自然资源领域督察、执法检查、案件查处等，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阶段涉及的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有关事项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照应急救援领域改革方案执行。

###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改革落实。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是推进省级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快建立科学规范政府间财政关系的重要内容。各地、各部门要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改革任务和措施，切实履行职责，按照本方案要求，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二）明确各级权责，完善分担机制。各地要坚持将自然资源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合理安排预算，切实落实支出责任，确保职责履行到位。对属于市县财政事权的，原则上由市县统筹各类资金安排，确保市县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省政府进一步强化统筹，可根据自然资源领域不同时期的发展目标，通过规范的转移支付对市县给予适当支持。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参照本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合理划分市以下自然资源领域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三）协同深化改革，突出绩效导向。准确把握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趋势和情况变化，将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自然资源领域重大改革紧密结合起来，统筹实施、协同推进，适时健全完善并动态调整。建立健全自然资源领域财政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适时开展事前评估，严谨设置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监控，加强评价结果应用，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自

然资源领域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救援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21〕58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应急救援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财政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31日

## 广东省应急救援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应急救援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7〕27号）精神，为深入推进我省应急救援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科学合理划分应急救援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省级与市县财政关系，形成依法规范、权责匹配、运转高效的省级与市县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切实提高我省应急救援领域公共服务供给效率和水平，不断推进我省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 二、主要内容

### （一）预防与应急准备。

#### 1. 应急管理制度建设。

将研究制定全省性应急救援和消防安全领域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技术规范，省级科研，省级应急救援规划编制，全省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消防安全类专项应急预案编制，省级应急预案综合协调衔接，以及由省级直接组织的应急预案演练等，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研究制定应急救援和消防安全领域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技术规范，地方科研，区域性应急救援规划编制、应急预案编制，以及由市县组织开展的应急预案演练等，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 2. 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将全省性应对重大灾害和事故协调联动机制建设，省级应急指挥中心、灭火救援指挥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省级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消防救援装备及物资等，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国家和省级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国家级和省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确认为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消防训练基地建设、消防救援站（队）建设、应急航空备降点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消防救援装备及物资等，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 3. 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将全国和全省统一的应急管理和消防救援信息系统建设，确认为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与市县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省级主要负责信息系统的规划设计、省级部门信息系统软硬件配备及维护支出；市县主要负责本级信息系统软硬件配备及维护支出。

### 4. 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将省级部门负责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对市县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检查，省级部门直接组织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巡查、安全生产和消防考核、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标准化建设以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综合监督管理，落实国家、省安全生产专项执法行动要求，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 5. 应急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将省级组织开展的全省性应急救援和消防领域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组织开展的应急救援和消防领域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 (二) 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及监测预警。

### 1. 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

将全国和省级灾害事故风险调查评估和重点隐患排查，确认为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与市县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省级主要负责省级部门直接开展的各相关行业跨行政区域和重点地区灾害事故风险调查评估与隐患排查、数据质量核查、全省性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编制相关支出，以及省级为国家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提供数据支撑的相关支出；市县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灾害事故风险调查评估和隐患排查、数据质量核查、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编制相关支出，以及市县为国家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提供数据支撑的相关支出。

### 2. 灾害事故监测预警。

将国家和全省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及火灾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确认为省级与市

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与市县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省级主要负责省级部门实施的全省性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及火灾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支出；市县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及火灾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急信息员队伍建设支出。

### （三）应急处置与救援救灾。

将重大事故调查处理、重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国家或省启动应急响应的特别重大、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确认为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其他由市县负责的事故调查处理、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等，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 （四）其他事项。

应急救援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是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省级将结合工作实际，统筹加大对区域内财力困难地区的资金支持力度。各地级以上市要根据本方案精神，结合实际合理划分市以下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要加强市级统筹，适当增加和上移应急救援领域市级支出责任，加大对区域内财力困难地区的资金支持力度，增强基层政府保障能力。

（二）落实支出责任，强化绩效管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践行安全发展理念，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根据确定的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照轻重缓急合理安排预算，切实落实支出责任。跨区域调动应急救援队伍按照“谁调动、谁补偿”的原则承担相应支出责任。要根据“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应急救援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切实提升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保障工作水平。

（三）注重改革衔接，形成良性互动。应急救援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

责任划分改革，要同其他改革紧密结合、协同推进、良性互动、形成合力。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阶段地质灾害调查监测等事项，按国家有关要求由相关部门共同研究确定。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完成整合前，按国家和省现行的消防救援队伍经费保障政策执行；队伍整合完成后，根据中央明确的中央与地方支出责任调整情况，对省以下支出责任作出调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共文化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21〕59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公共文化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财政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31日

### 广东省公共文化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2016〕4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7〕2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52号）精神，为深入推进我省公共文化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科学合理划分公共文化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确保财政公共文化投入水平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相适应，坚持和完善繁荣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制度，为广东建设文化强省提供有力保障。

## 二、主要内容

### （一）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方面。

1. **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将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实行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确认为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主要包括省和市县文化文物系统所属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以及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实行免费开放；体育部门所属公共体育场馆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实行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等。

（1）上述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免费开放所需经费，属于省级机构的，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属于市县机构的，由省财政统筹中央与省级资金，与市县财政分档分担支出责任。第一档至第四档，分别由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承担100%、85%、65%、30%支出责任。

第一档为原中央苏区、海陆丰革命老区困难县、少数民族县。包括：汕头市潮阳区、潮南区，韶关市南雄市、乳源瑶族自治县，河源市和平县、龙川县、连平县、紫金县，梅州市兴宁市、梅县区、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梅江区，惠州市惠东县，汕尾市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城区，清远市连山壮族瑶

族自治县、连南瑶族自治县，潮州市饶平县，揭阳市普宁市、揭西县、惠来县。

第二档为除第一档以外的北部生态发展区和东西两翼沿海经济带市县。包括：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12市，以及惠州市龙门县，肇庆市广宁县、封开县、德庆县、怀集县。

第三档为珠三角核心区财力相对薄弱市县。包括：惠州市及惠城区、惠阳区、博罗县，肇庆市及端州区、鼎湖区、高要区、四会市，以及江门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

第四档为珠三角核心区其余市县。包括：广州、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江门6市，以及江门市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

(2) 上述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所需经费，属于省级机构的，除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外，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属于市县机构的，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给予支持。

**2. 其他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事项。**将国家和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涉及的读书看报、收听广播、观看电视、观赏电影、送地方戏、文体活动等其他事项，确认为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财政根据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情况、财力状况等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给予支持。

#### (二) 文化艺术创作扶持方面。

文化艺术创作主要包括为落实中央和省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部署要求，由政府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公益性文化活动、展览、文艺创作演出等，涉及文学、舞台艺术、美术、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电影、出版等。

文化艺术创作扶持方面的有关事项按政策确定层级和组织实施主体分别划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省级确定并由省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省级确定并由省级职能部门和市县共同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与市县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市县确定并由市县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 (三)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方面。

**1. 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主要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可移动文物保护、古籍保

护、考古等。根据政策确定层级和组织实施主体分别划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纳入国家级或省级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关规划，并由省、市县组织实施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珍贵可移动文物保护、考古等，按照组织实施主体的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省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职能部门和市县共同组织实施的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确认为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与市县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市县组织实施的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所需资金由市县财政统筹安排，省级财政根据保护需求、工作任务量、绩效情况、财力状况等，通过转移支付对市县给予补助。

其他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主要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等。根据政策确定层级和组织实施主体分别划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省、市县组织实施的国家级或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根据组织实施主体的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省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职能部门和市县共同组织实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与市县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市县组织实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所需资金由市县财政统筹安排，省级财政根据保护需求、工作任务量、绩效情况、财力状况等，通过转移支付对市县给予补助。

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四）文化交流方面。

**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合作。**主要包括根据国家文化主管部门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文化交流与合作协定及其执行计划，开展演出、展览、会展等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和推广活动，涉及文学、舞台艺术、美术、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电影、出版等方面。根据组织实施主体分别划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省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文化交流合作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职能部门和市县共同组织实施的文化交流合作事项，确认为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与市县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市县组织实

施的文化交流合作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五）能力建设方面。

1. **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主要包括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对文化文物系统所属博物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播出传输机构、文艺院团等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地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除外）。按照隶属关系，对省级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对市县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2. **公共文化管理。**主要包括各级有关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文化事业和文化市场、电影出版、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文物保护管理，以及人才培养、文化志愿活动等。按照隶属关系，省级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市县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省级财政预算资金投资支出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省级财政事权或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事项。省级和市县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文化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上来，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二）**加强投入保障。**根据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方案做好预算安排，加强文化投入保障，省级财政将继续通过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对市县公共文化领域事项给予支持，市县要统筹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和本级财力，促进全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符合区域规划和发行使用条件的公共文化机构基本建设等资本性支出可按规定申请地方政府债券予以支持。

（三）**加强绩效管理。**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共文化领域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着力提高公共文化领域财政

资源配置效率、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

(四) 加强改革协同。公共文化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等紧密结合,形成合力。根据改革发展形势以及相关条件成熟情况,适时优化调整财政事权事项,不断完善公共文化领域支出标准体系,进一步规范支出责任。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21〕60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生态环境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财政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31日

## 广东省生态环境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2016〕4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3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

发广东省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7〕27号）精神，为深入推进我省生态环境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科学合理划分生态环境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逐步形成合理授权、依法规范、运转高效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升我省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为推动我省加快融入“双循环”发展格局、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美丽广东提供有力保障。

## 二、主要内容

### （一）生态环境规划制度制定。

将全省生态环境规划和全省性、省级组织开展的跨区域性及影响较大的水、大气、土壤、重点海域及应对气候变化等领域生态环境规划、实施方案与综合性政策制定，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组织开展的水、大气、土壤、重点海域及应对气候变化等领域生态环境规划、实施方案、政策制定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 （二）生态环境监测监督执法。

将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的建设与运行维护，省级组织开展的生态环境监测、执法监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查）、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执行情况及生态环境质量责任落实情况监察，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生态环境监测网建设与运行维护，市县组织开展的生态环境监测、执法检查等其他生态环境监测监督执法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 （三）生态环境管理事务与能力建设。

将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的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全省性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全省入海入河排污口、污染物排放许可、固体废物行政许可与备案、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碳排放权交易的统一监督管理，全省性的生态环境普查、统计、专项调查评估和观测，全省性生态受益范围广泛的生态保护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全省性民用核与辐射

及生态环境安全应急监督管理，全省性的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全省重大环境信息的统一发布，全省性的应对气候变化事务，省级组织开展的合作交流等，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有关部门负责的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市县组织开展的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市县入海入河排污口、污染物排放许可、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碳排放权交易的地方监督管理，生态受益范围地域性较强的地方性生态保护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市县民用核与辐射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市县组织开展的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市县环境信息发布，市县行政区域内的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市县组织开展的合作交流等，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 （四）环境污染防治。

将放射性污染防治，跨市域和影响较大的大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跨省域水体污染防治，省内重点流域、跨市域水体水污染防治，跨市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重点海域海洋环境污染防治等事项，确认为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与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其中省级主要负责技术和资金管理指导，并视情况通过转移支付等方式对市县予以支持；市县主要负责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落实，做好项目实施和资金保障等。

将土壤污染防治、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化学品污染防治、地下水污染防治以及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海洋污染防治等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省可视情况通过转移支付适当支持。噪声、光、恶臭、电磁辐射污染防治，市县组织开展的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等其他环境污染防治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 （五）生态环境领域其他事项。

将研究制定全省性生态环境领域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省级组织开展的跨区域的生态环境领域法规、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研究制定的生态环境领域法规、规章、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财政事权和支出

责任划分改革的重要内容，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上来，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二) 推进市以下改革。各地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精神，结合实际合理划分市以下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要加强市级统筹，结合财力状况适当增加和上移生态环境领域市级支出责任，加大对区域内承担重要生态功能地区和财政困难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增强县级政府保障能力。

(三) 强化统筹协调。省级财政、生态环境部门要将生态环境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生态环境保护改革发展紧密结合、统筹推进，并根据生态环境改革发展要求，适时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动态调整生态环境领域省级与市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 储备局关于印发粮食经营者最低和最高 库存量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发改粮储〔2022〕75号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粮食和储备局：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粮食经营者最低和最高库存量标准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2年1月21日

#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粮食经营者最低和最高库存量标准的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粮食市场主体经营行为，通过制度安排保证全社会保有一定数量的粮食库存量，提高粮食安全水平，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省从事粮食（含大豆、油料和食用植物油，下同）收购、加工、销售经营者的最低和最高库存量标准制定本办法。

一、在广东省内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规模以上经营者（以下简称粮食经营者），应当执行特定情况下最低或最高库存量标准。

二、在粮食市场严重供过于求、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跌的情况下，省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经请示省人民政府同意，可启动最低库存量标准。粮食经营者保持的库存量不得低于最低库存量标准。最低库存量的具体标准为：

粮食收购经营者为上年度正常经营情况下月平均收购量的10%；

粮食加工经营者为上年度正常经营情况下月平均加工量的30%；

粮食销售经营者为上年度正常经营情况下月平均销售量的10%。

三、在出现《广东省粮食应急预案》规定的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粮食突发事件时，省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经请示省人民政府同意，可启动最高库存量标准。粮食经营者保持的库存量不得高于最高库存量标准。最高库存量的具体标准为：

粮食收购经营者为上年度正常经营情况下月平均收购量的50%；

粮食加工经营者为上年度正常经营情况下月平均加工量的100%（以进口方式采购原料的，在整体满负荷生产的前提下，原料库存数量不受限定）；

粮食销售经营者为上年度正常经营情况下月平均销售量的50%。

四、粮食经营者同时经营粮食收购、加工、销售两种业务以上的，启动最低库存量标准时，执行各库存量标准中的最高标准；启动最高库存量标准时，执行各库存量标准中的最高标准。

五、经营时间不足1年的粮食经营者，按照已有经营业绩的月平均量计算其相关标准。

六、粮食经营者承担的各级政府粮食储备等政策性粮食的收储、轮换、销售等

经营数量，不纳入最低和最高库存量标准的核定范围。

粮食经营者不得以承担的各级政府粮食储备等政策性粮食充抵要求达到的库存量。

粮食经营者按规定建立的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启动最低库存量标准时，可充抵要求达到的最低库存量；启动最高库存量标准时，纳入最高库存量计算范围。企业社会责任储备下限要求高于最高库存量标准要求的，按企业社会责任储备下限要求执行最高库存量。

七、粮食经营者应当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的规定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购进、销售、储存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作为上年度月平均收购、加工或销售量的计算依据。具体要求依照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

八、粮食经营者拒不执行特定情况下最低或最高库存量标准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理。

九、本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票据 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

粤财规〔2022〕1号

省直各单位，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财政票据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修改〈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104号），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对《广东省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粤财综〔2003〕59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财政厅

2022年1月21日

# 广东省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2022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财政票据行为，加强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和单位财务监督，维护国家财经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财政部关于修改〈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104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除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另有规定外，广东省财政票据的监（印）制、领用、发放、使用、保管、核销、销毁及监督检查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票据，是指由广东省财政部门监（印）制、发放、管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具有公共管理或者公共服务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以下统称行政事业单位）依法收取政府非税收入或者从事非营利性活动收取财物时，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具的凭证。

财政票据包括传统纸质票据和电子票据两种形式。财政电子票据是指由广东省财政部门监管，行政事业单位在依法收取政府非税收入或者从事非营利性活动收取财物时，运用计算机和信息网络技术开具、存储、传输和接收的数字电文形式的凭证。

财政电子票据和纸质票据是财务收支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财会监督、审计监督等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广东省各级财政部门是财政票据的主管部门。

广东省级财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广东全省财政票据的管理工作，制定本省财政票据的管理政策和制度，负责全省财政票据的监（印）制、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指导下级财政部门财政票据管理工作。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1号）有关规定，广州、深圳市财政部门被赋予省级财政票据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财政票据的监（印）制、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指导本行政区域内下级财政部门财政票据管理工作。

除广州、深圳外的其他省级以下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的申领、发

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五条** 广东省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以数字信息代替纸质文件、以电子签名代替手工签章，依托计算机和信息网络技术开具、存储、传输和接收财政电子票据，实现电子开票、自动核销、全程跟踪、源头控制。

**第六条** 广东省财政电子票据信息可通过财政部全国财政电子票据查验平台、广东省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http://dzpj.czt.gd.gov.cn/billcheck>）或关注“广东财政”微信公众号进行财政电子票据真伪查验等服务。

## 第二章 财政票据的种类、适用范围和内容

**第七条** 财政票据的种类和适用范围如下：

（一）非税收入类票据。

非税收入类票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依法收取政府非税收入时开具的通用凭证。

（二）结算类票据。

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发生暂收、代收和单位内部资金往来结算时开具的凭证。

（三）其他财政票据。

1.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是指国家机关、公益性事业单位、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其他公益性组织依法接受公益性捐赠时开具的凭证。

2. 医疗收费票据，是指非营利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服务取得医疗收入时开具的凭证。

3. 社会团体会费票据，是指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向会员收取会费时开具的凭证。

4. 其他应当由广东省财政部门管理的票据。

**第八条** 省级及广州、深圳市财政部门可以根据财政部的统一规定及实际需要，对财政票据的种类进行归并、增减，并及时予以公告（广东省现行财政票据主要种类详见附件）。

**第九条** 财政票据应当包括票据名称、票据编码、票据监制章、项目、标准、数量、金额、交款人、开票日期、开票单位、开票人、复核人等内容。

**第十条** 纸质票据一般包括存根联、收据联、记账联。存根联由开票方留存，收据联由支付方收执，记账联由开票方留做记账凭证。特殊情况需要增减联次及用途的，由省级及广州、深圳市财政部门统一规定。财政电子票据为单联次票据（对

应纸质票据各联次一致)。

### 第三章 财政票据的监(印)制

**第十一条** 财政票据由具有省级票据管理权限财政部门按照权限分别监(印)制。

**第十二条** 财政票据贯彻实行全国统一的式样、编码规则和电子票据数据标准,按照财政部统一规定执行。

财政电子票据由省级财政部门根据财政部标准规范统一制样。电子票据数据标准包括数据要素、数据结构、数据格式和防伪方法等内容。广东省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统一的财政电子票据数据标准,生成、传输、存储和查验财政电子票据。

**第十三条** 省级及广州、深圳市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承印财政票据的企业,并与其签订印制合同。

财政票据印制企业应当按照印制合同和财政部门规定的式样、印制数量及要求印制票据。

禁止私自印制、伪造、变造财政票据。

**第十四条** 财政票据应当套印全国统一式样的财政票据监制章。财政票据监制章的形状、规格和印色按照财政部统一规定执行。

禁止伪造、变造财政票据监制章,禁止在非财政票据上套印财政票据监制章。

**第十五条** 财政票据应当使用中文监(印)制。有实际需要的,可以同时使用中外两种文字监(印)制。

**第十六条** 财政票据印制企业应当建立票据印制管理制度和保管措施,确保财政票据的质量、安全和及时供应。对财政票据式样模板、财政票据监制章印模等的使用和管理实行专人负责,不得将承印的财政票据委托其他企业印制,不得向委托印制票据的财政部门以外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财政票据。

**第十七条** 印制合同终止后,财政票据印制企业应当将印制票据所需用品、资料交还委托印制票据的财政部门,不得自行保留或者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第十八条** 禁止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

**第十九条** 财政票据实行不定期换版制度。全国统一式样的财政票据换版时间、内容 and 要求,按财政部要求实施。

财政票据换版时应当进行公告。

#### 第四章 财政票据的领用与发放

**第二十条** 除广州、深圳市以外的省级以下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用票需求，按照财政管理体制向上一级财政部门报送用票计划，申领财政票据。上级财政部门经审核后发放财政票据。

**第二十一条** 财政票据实行凭证领用、分次限量、核旧领新制度。

领用财政票据，一般按照财务隶属关系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或按照同级财政部门相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申领单位提供便利，一次性告知领用财政票据的相关程序、材料、要求及依据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首次领用财政票据，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广东省财政票据领用手册》。

办理《广东省财政票据领用手册》，应当提交申请函、填写《广东省财政票据申领登记表》，按要求提供与票据种类相关的可核验信息，并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受理申请的财政部门应当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单位，核发《广东省财政票据领用手册》，并发放财政票据。

《广东省财政票据领用手册》应当包括单位基本信息、领用票据名称、领用票据记录、检查核销票据记录等项目。

**第二十五条** 再次领用财政票据，应当出示《广东省财政票据领用手册》，提供前次票据使用情况，包括票据的种类、册（份）数、起止号码、使用份数、作废份数、收取金额及票据存根等内容。受理申请的财政部门审核后，发放财政票据。

**第二十六条** 领用未列入《广东省财政票据领用手册》内的财政票据，应当向原核发领用手册的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相应材料。受理申请的财政部门审核后，应当在《广东省财政票据领用手册》上补充新增财政票据的相关信息，并发放财政票据。

**第二十七条** 首次开通财政电子票据，需办理数字证书，用于财政电子票据的电子签名。按数字证书办理要求提交《机构数字证书业务申请表》、《数字证书用户协议》等。受理申请的财政部门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制作并发放数字证书。

**第二十八条** 财政电子票据及纸质票据一次领用的数量一般不超过本单位六个月的使用量。

## 第五章 财政票据的使用与保管

**第二十九条**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管理财政票据，建立票据使用登记制度，设置票据管理台账，按照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票据使用情况。

**第三十条** 广东省财政电子票据的申领、开票、签名、核销等均在广东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上进行。开票单位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单位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办理数字证书变更。自有业务系统的开票单位，可采取调用平台接口方式。

**第三十一条**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开具电子票据，应当确保电子票据及其元数据自形成起完整无缺、来源可靠，未被非法更改，传输过程中发生的形式变化不得影响财政电子票据内容的真实、完整。

**第三十二条** 财政票据在启用前，应当检查票据是否有缺号、缺联、重号、损坏等情况，一经发现，应及时向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报告。财政票据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做到字迹清楚、内容完整真实、印章齐全、各联次内容和金额一致。填写错误的，应当另行填写。

因填写错误等原因而作废的纸质票据，应当加盖作废戳记或者注明“作废”字样，并完整保存各联次，不得擅自销毁。

**第三十三条** 填写财政票据应当统一使用中文。财政票据以两种文字监（印）制的，可以同时使用另一种文字填写。

**第三十四条**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不得转让、出借、代开、买卖、擅自销毁、涂改财政票据；不得串用财政票据，不得将财政票据与其他票据互相替代。

**第三十五条** 省级及广州、深圳市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应当在本行政区域内发放使用，但派驻外地的单位在派驻地使用的情形除外。

**第三十六条** 财政票据应当按照规定使用。不按规定使用的，付款单位和个人有权拒付款项，财务部门不得报销。

**第三十七条**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和付款单位应当准确、完整、有效接收和读取财政电子票据，并按照会计信息化和会计档案等有关管理要求归档入账。

**第三十八条** 纸质票据使用完毕，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填写相关资料，按顺序清理纸质票据存根、装订成册、妥善保管。

纸质票据存根的保存期限一般为5年。保存期满需要销毁的，报经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查验后销毁。保存期未满、但因使用量大仓容量不足等特殊情况需要提前销毁的，应当报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批准。

**第三十九条** 尚未使用但应予作废销毁的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应当登记造册，报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核准、销毁。

**第四十条**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发生合并、分立、撤销、职权变更，或者收费项目被依法取消或者名称变更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15日内，向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办理《广东省财政票据领用手册》的变更或者注销手续；对已使用财政票据的存根和尚未使用的财政票据应当分别登记造册，报财政部门核准、销毁。

**第四十一条** 财政票据或者《广东省财政票据领用手册》灭失的，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应当查明原因，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并自发现之日起3日内登报声明作废。

**第四十二条** 财政部门、财政票据印制企业、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应当设置财政票据专用仓库或者专柜，指定专人负责保管，确保财政票据安全。

## 第六章 监督检查及罚则

**第四十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制度，对财政票据监（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第四十四条** 财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向被检查单位收取费用。

**第四十五条**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和财政票据印制企业应当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弄虚作假或者拒绝、阻挠。

**第四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存在违反本财政票据（含电子及纸质）管理规定，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对处理、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国家工作人员对处分不服的，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申请复审复核或者提出申诉。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2月21日起施行。广东省财政厅2003年5月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粤财综〔2003〕59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东省现行主要财政票据目录（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应急规〔2022〕1号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业经省司法厅审查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省应急管理厅反映。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2年1月21日

##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省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77号修订，以下简称《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办法》）《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冶炼项目（2015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5〕1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经省、市、县三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新建、改建、扩建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建设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实施细则。

法律、法规、规章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及其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及安全管理责任主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四条** 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有关单位和负责人员对其结果负责。

**第五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依法加强对建设项目的安全监督检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落实属地监督管理责任，并按照本实施细则实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第六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由建设单位申请，应急管理部门根据本实施细则分级负责实施。

省应急管理厅负责指导、监督全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实施工作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活动、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实施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以及竣工验收活动、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实施本级人民政府及其同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以及竣工验收活动、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第七条** 负责实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部门根据

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实施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工作，委托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实施；东莞、中山两个未设县（区）级的市应急管理部门可以委托镇（街）承担应急管理工作的机构实施。委托实施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审查结果由委托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接受委托的应急管理部门不得将其受委托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工作再次委托其他单位实施。

## 第二章 建设项目安全风险分析

**第八条** 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对建设项目的金属冶炼生产工艺及相关设施、煤气来源及储运装置、配套建设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和可燃爆粉尘及有毒有害气体收集处置等装置（设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建设项目对周边环境相互影响程度进行全面分析，严格落实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等有关安全对策措施，确保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运行。

**第九条**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单位应当依法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

## 第三章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应符合《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写提纲》的要求。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向本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相应的应急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申请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样式见附件1）；
- （二）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复印件）；
- （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 （四）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 （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申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文件、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场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对建设单位申请文件、资

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三条** 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指派有关人员或者组织专家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可以参照《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工作指引（试行）》（见附件2）进行审查，制作《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书》（样式见附件3）。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出具《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样式见附件4）。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批准，并不得开工建设：

- （一）无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的；
- （二）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的；
- （三）安全预评价报告由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编制的；
- （四）设计内容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
- （五）未采纳安全预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和建议，且未作充分论证说明的；
- （六）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不予批准的，建设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向审查部门申请再审。

**第十五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向原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准部门申请变更设计审查；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 （一）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
- （二）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
- （三）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 第四章 建设项目施工和试运行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施工应当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至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要求进行，并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检验、检测，确保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并处于正常适用状态。

建设项目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负责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情况和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根据建设项目实际需要试运行的，应当研究制定周密的试运行（包括生产、使用，下同）方案。试运行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有关安全生产的内容：

- （一）建设项目施工完成情况；
- （二）安全生产条件及公用工程确认情况；
- （三）具体投料试车方案；
- （四）试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对策及异常情况应急预案；
- （五）人力资源配置情况；
- （六）试运行起止日期。

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180日。试运行完成后应编制试运行情况总结，保留运行记录。

## 第五章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第十八条** 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评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以及《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编写提纲》等规定要求。

**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在试运行或者安全设施竣工后投入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负责建设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安全评价机构等单位的相关人员和专家，参照《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指引（试行）》（附件5），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制作《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表》（样式见附件6）形成书面报告，并对验收工作组织过程和验收结果进行详实记录，将验收过程中

涉及的文件、资料建立档案备查。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通过竣工验收，并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一) 未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的；
- (二) 未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施工或者施工质量未达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文件要求的；
- (三)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施工不符合国家有关施工技术标准的；
- (四) 未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验收评价或者安全验收评价不合格的；
- (五) 安全设施和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
- (六) 发现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存在事故隐患未整改的；
- (七) 未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八) 从业人员未经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不具备相应资格的；
- (九) 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建设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再次组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已通过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建设项目及相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实施部门或者其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撤销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 (一)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实施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 (二) 超越法定职权批准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的；
- (三) 违反法定程序批准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的；
- (四) 申请人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
- (五) 依法可以撤销的其他情形。

建设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第二十二条**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实施部门应当细化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审批制度程序和行政审批相关文书，建立相关台帐档案，并及时将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情况通报有关部门。

**第二十三条** 负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结合日常安全执法检查，参照《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监督核查要点（试行）》（附件7），加强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负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应急管理部门依据《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按照不少于总数10%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

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的实质内容存在疑问，需要到现场核查的，审查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有关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工作人员应当提出现场核查意见，并如实记录在案。

**第二十四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大事中事后安全监管力度，制定建设项目安全监管清单，将监管责任落到实处，全面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健全检查结果运用奖惩激励机制，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建设行为。

应急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活动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应当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存在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相关行为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予以查处。

承担安全评价、检验、检测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以及其他违法行为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办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等规定予以查处。

**第二十六条** 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和东莞、中山各镇（街）承担应急管理工作的机构根据本实施细则，制定本部门实施内部工作程序流程，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将本行政区域内上一年度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审查的实施情况报告省应急管理厅。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是指列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金属冶炼目录（2015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5〕124号）明确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应急规〔2020〕2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参考式样）  
2.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工作指引（试行）  
3.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书（参考样式）  
4.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参考样式）  
5.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指引（试行）  
6.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表（试行）  
7.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监督核查要点（试行）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障省内跨市就医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

粤医保规〔2021〕5号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

现将《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障省内跨市就医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医保局反映。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1年12月25日

# 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省内跨市就医 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省内跨市就医经办管理服务，保障全省有序开展省内跨市就医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根据《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7号）、《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推进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试点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0〕40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开展省内异地就医门诊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粤医保规〔2020〕7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省内异地就医门诊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粤医保规〔2021〕4号）等规章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省内跨市就医是指我省参保人员按规定在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的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以下简称参保市）以外的本省行政区域内定点医药机构的就医、购药行为。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参保人员省内跨市就医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管理工作。

**第四条** 省内跨市就医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省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省医保中心）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并实施省内跨市就医管理服务工作；负责指导全省跨市就医直接结算业务的稽核工作；负责省内跨市就医医疗保障资金直接结算工作。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做好本地区的省内跨市就医经办管理服务工作；负责确认本市参保人员在省内跨市就医的医疗费用；负责审核、清算省内跨市就医参保人员在本市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的医疗费用，将审

核及清算数据报送省医保中心。

**第五条** 省内跨市就医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医保基金支付部分实行先预付后清算。

## 第二章 备案管理

**第六条** 下列参保人员可以申请办理省内跨市就医备案手续，备案完成后其医疗费用可以直接结算。

(一)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退休后在异地定居并且户籍迁入定居地的人员。

(二)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近期拟在或已在异地同一地区连续居住生活半年以上的人员。

(三)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用人单位派驻异地工作且符合参保市有关规定的人员。

(四) 异地转诊人员：符合参保市转诊规定的人员。

(五) 异地生育就医人员：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异地就医人员。

(六) 临时异地就医人员：因紧急救治和抢救需要，在参保市以外定点医药机构接受紧急诊疗的人员，以及其他符合参保市规定的异地就医人员。

参保人在省内跨市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产前检查就医，按照参保市规定选择定点医药机构。

**第七条** 省内跨市就医人员备案有效期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长期有效。

(二)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根据居住证明有效期合理确定备案有效期。提供承诺书作为备案材料的，备案有效期不超过一年。

(三)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根据参保市工作单位派出证明或异地工作单位证明或工作合同或个人承诺书确定备案有效期。

(四) 异地转诊人员：包括异地门诊（含门诊特定病种）转诊人员和异地转院人员。备案有效期由各统筹区结合本地实际确定。

(五) 异地生育就医人员：按照参保市规定执行。

(六) 临时异地就医人员：

1. 急诊人员：因紧急救治和抢救需要，在参保市以外医疗机构门诊就诊、住院的人员，可就诊后补办备案手续。急诊住院当次入院有效。急诊门诊后因病情需要继续门诊或住院治疗的，急诊之日起10日内无需再次备案。

2. 其他人员：其他符合参保市规定的省内跨市就医人员，按照参保市规定执行。

**第八条** 参保市应当提供省内跨市就医备案线上服务。参保人员可以通过参保市经办机构窗口或参保市公布的小程序、手机 APP、网站、电话（传真）等渠道，办理跨市就医备案。

**第九条** 已办理省内跨市就医备案的人员，异地居住地、联系电话等信息发生变更，或需省内转诊、变更定点医药机构等，应当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第十条** 跨市就医人员可在符合资质的就医市定点医疗机构办理全省统一的门诊特定病种待遇认定，认定信息由就医市定点医疗机构上传至参保市和就医市经办机构备案。跨市就医人员在参保市办理门诊特定病种待遇认定的，按照参保市规定执行。

### 第三章 协议管理和监督稽核

**第十一条** 定点医药机构应当为参保人员提供省内跨市就医直接结算服务。就医市经办机构应当将跨市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纳入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范围。各市应互认异地联网定点医药机构。

**第十二条** 各市经办机构负责对本市跨市定点医药机构进行联网结算的相关业务培训，包括政策宣传、就医登记管理、费用结算管理、系统操作等。

**第十三条** 建立跨市就医直接结算稽核协同机制。就医市经办机构应及时处理定点医药机构的违规行为。跨市就医人员有违规行为的，就医市经办机构应及时制止并告知参保市经办机构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省医保中心适时组织省内跨市就医联审互查，对各市责任落实情况、定点医药机构进行评价并予以通报。

**第十五条** 各市经办机构应加强跨市就医费用内控管理，做好跨市就医行为监控，定期编报跨市就医分析报告。

### 第四章 就医管理与服务

**第十六条** 就医市定点医药机构执行实名就医和购药管理规定，按规定对省内跨市就医人员进行身份识别，为跨市就医参保人员提供与本地参保人员同等的诊疗、购药、结算和门诊特定病种待遇认定备案等服务，实时上传就诊、购药、结算和门诊特定病种待遇认定备案信息等。

参保人员凭医保电子凭证或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在已开通省内跨市就医直

接结算服务的定点医药机构就医，遵守就医市定点医药机构就医流程和服务规范。

**第十七条** 参保人员省内跨市就医直接结算执行全省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用耗材目录及支付标准等有关规定；医疗保险的起付标准、支付比例和最高支付限额以及生育保险待遇等执行参保市政策。

**第十八条** 符合资质的就医市定点医药机构为参保人员提供门诊特定病种就医服务，应当确认参保人员门诊特定病种待遇认定信息，结算相应医疗费用。参保人员同时享受普通门诊和门诊特定病种待遇的，接诊医师应当分别开具单独的普通门诊和门诊特定病种处方，定点医药机构应当分别予以结算；参保人员同时享受多个门诊特定病种待遇的，接诊医师应当按照病种分别开具单独的门诊特定病种处方，定点医药机构应当分别予以结算。

**第十九条** 省内跨市就医生育保险医疗费用直接结算执行全省统一的生育保险项目范围（详见附件1），就医市定点医药机构为参保人员提供生育保险就医服务，应当选取相应生育保险项目标识，结算相应医疗费用。

参保人员发生终止妊娠、分娩住院期间和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期间的诊治合并症、并发症的费用纳入省内跨市就医生育医疗费用直接结算范围。

**第二十条** 参保人员省内跨市就医医疗费用直接结算时，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按照参保市政策规定计算出参保人员个人负担以及各项医保基金支付的金额，并将结果回传至就医市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人员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可使用个人账户支付。

**第二十一条** 逐步建立补记账机制。因医保信息系统异常、急诊补备案等客观原因未能直接结算的，定点医药机构应当指引参保人员办理补记账手续，并原渠道退回应由医保基金支付的费用。

**第二十二条** 参保人员未到定点医药机构办理补记账手续，其发生的就医费用符合参保市规定的，可向参保市经办机构申请零星报销。逐步建立零星报销协办机制。

参保市经办机构应当通过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向就医市经办机构和定点医药机构发送零星报销协办业务信息（详见附件2）。就医市定点医药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按照协办业务信息的要求将参保人员病历和医疗费用明细等资料通过接口方式上传至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

就医市定点医药机构上传的参保人员病历和医疗费用明细等资料符合参保市报

销规定的，直接通过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按照跨市就医直接结算规则对相关费用进行计算，参保市经办机构将应由医保基金支付的费用退回参保人员。

## 第五章 费用结算与年度清算

**第二十三条** 跨市就医门诊医疗费用和生育医疗费用结算，原则上按项目付费。

跨市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结算，按照就医市结算办法执行，月度预结算按照就医市规定的比例预拨付给各定点医药机构。就医市实施按病种分值付费的，省内跨市住院医疗费用清算所涉及的病种分值、分值单价、医院系数等按照就医市同一清算年度数据执行。就医市实施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按床日付费、按项目付费等支付方式的，按照就医市的支付方式执行。结余留用、超支分担等其他清算规则同步按照就医市规则执行。

**第二十四条** 省内跨市就医医疗费用结算流程如下：

（一）申报。每月10日前，定点医药机构根据上月发生的跨市就医医疗费用，按照国家接口规范进行对账及结算清单上传。就医市经办机构根据与定点医药机构对账确认后的医疗费用进行申报，通过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填报《广东省省内跨市就医医疗费用结算申报表》（相关表样详见附件3—8）。

定点医药机构未按时进行对账确认的，则该医药机构当月费用的结算自动顺延至下一周期。

（二）受理、审核和结算。每月20日前，就医市经办机构通过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对申报数据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分别生成《广东省省内跨市就医医疗费用月结算审核说明》《广东省省内跨市就医医疗费用月结算审核支付表》《广东省省内跨市就医医疗费用月结算审核支付汇总表》《广东省省内跨市就医医疗费用月结算拨付计划表》（相关表样详见附件9—18），并送参保市经办机构确认。

定点医药机构应当通过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下载《广东省省内跨市就医医疗费用月结算审核说明》《广东省省内跨市就医医疗费用月结算审核支付表》用于院内账务核对。如医药机构对审核结果有异议，可与就医市经办机构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由就医市经办机构于下一结算周期中统一补拨或补扣。

（三）医疗费用月结算拨付。每月底前，省医保中心根据就医市经办机构在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生成的《广东省省内跨市就医医疗费用月结算拨付计划表》，按照与开户银行约定的支付表格将电子支付指令传送给开户银行，并委托开户银行将医

疗费用资金统一拨付给就医市定点医药机构，同时在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将《广东省医疗保险跨市就医结算专户划拨凭证》（见附件 19）、《广东省省内跨市就医医疗费用险种分类表》（见附件 20）电子信息反馈给参保市经办机构。

**第二十五条** 就医市经办机构开展本地医疗费用年度清算时，同步开展省内跨市住院医疗费用年度清算。

定点医药机构未正常记账结算的经由参保市经办机构按规定予以零星报销的跨市住院医疗费用，以零星报销结算时间计入该定点医药机构当年度跨市住院医疗费用清算范围。就医市对各定点医药机构省内跨市住院医疗费用（区分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进行清算，根据清算结果在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生成《广东省省内跨市住院医疗费用年度清算拨付计划表》（见附件 21），经参保市经办机构确认后报省医保中心按规定支付。各参保市对相应定点医药机构全年应支付金额，根据就医市该定点医药机构的清算费用结果以及各参保市在该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记账费用占比确定。

年度清算时，定点医药机构的清算金额小于该年度医保基金预付总额的，应在收到清算结果 10 日内原渠道足额归还。

## 第六章 基金财务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市要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总额预算编制原则，统筹考虑地区内就医与转外就医等情况，完善分项分类预算管理办法，健全预算和结算管理机制。

### 第二十七条

（一）省级异地就医结算专户（下称省结算专户）用于结算全省跨市就医医疗费用。

（二）省结算专户所产生的利息按季度上缴到社保基金财政专户。

（三）医疗费用结算过程中发生的银行手续费、银行票据工本费及其他的相关费用由结算专户开户银行承担。

**第二十八条** 每年 2 月 5 日前，省医保中心按照上上年度跨市就医支出总额的 30%（以十万元为整数）核定各市跨市就医年度预付金金额并下达通知至各市，各市收到通知后于 10 日内将核定的预付金划入省结算专户。每月月结后，当各市跨市就医年度预付金结存量低于 30%时应于 10 日内补足。

## 第二十九条

(一) 预付金。省医保中心收到各市上缴年度预付金或补足预付金时，根据通知以及银行划款通知单，借记“银行存款”，贷记“暂收款”，“暂收款”按市设置明细科目核算。各市经办机构根据省医保中心下发的通知以及银行划款通知单，借记“暂付款”，贷记“银行存款”。

(二) 医疗费用。省医保中心支付跨市就医定点医药机构医疗费时，根据各地市确认的金额以及银行划款通知单，借记“暂收款”，贷记“银行存款”，冲减“暂收款”的各市明细。参保市经办机构根据开户银行划款通知单，借记“社会保险待遇支出”等，贷记“暂付款”。

## 第三十条

(一) 省医保中心负责核准省结算专户的收支明细账，市经办机构负责核对本地区账户的收支明细账。

(二) 建立跨市就医结算及对账制度。市经办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每月底对应收应付及余额情况进行核对，并协助省医保中心做好结算专户资金划转的核实工作。

(三) 每月3日前，省、市经办机构应认真核对账户余额和交易明细，确保结算数据和信息一致。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各市经办机构按照国家、省信息系统接口和数据规范指导本市定点医药机构做好结算联网工作。定点医药机构配合做好省内跨市就医信息系统建设工作。

**第三十二条** 本规程实施首年，年度清算时，零星报销跨市住院医疗费用计入该定点医药机构当年度跨市住院医疗费用的时间，与各市上线零星报销协办业务平台的时间保持一致。

**第三十三条** 跨市就医业务档案由参保市经办机构和就医市经办机构按照其办理的业务分别保管。

**第三十四条** 我省原有文件与本规程不一致的，按本规程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程由省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规程自2022年1月1日起试行，有效期3年。

- 附件：1. 广东省省内跨市就医生育保险项目范围
2. 广东省省内跨市住院医疗费用零星报销协办业务信息表
  3. 广东省省内跨市就医医疗费用结算申报表（职工医保一级表）
  4. 广东省省内跨市就医医疗费用结算申报表（职工医保二级表）
  5. 广东省省内跨市就医医疗费用结算申报表（职工医保三级表）
  6. 广东省省内跨市就医医疗费用结算申报表（居民医保一级表）
  7. 广东省省内跨市就医医疗费用结算申报表（居民医保二级表）
  8. 广东省省内跨市就医医疗费用结算申报表（居民医保三级表）
  9. 广东省省内跨市就医医疗费用月结算审核说明（职工医保）
  10. 广东省省内跨市就医医疗费用月结算审核支付表（职工医保一经办机构用表）
  11. 广东省省内跨市就医医疗费用月结算审核支付表（职工医保一定点医药机构下载用表）
  12. 广东省省内跨市就医医疗费用月结算审核说明（居民医保）
  13. 广东省省内跨市就医医疗费用月结算审核支付表（居民医保一经办机构用表）
  14. 广东省省内跨市就医医疗费用月结算审核支付表（居民医保一定点医药机构下载用表）
  15. 广东省省内跨市就医医疗费用月结算审核支付汇总表（职工医保）
  16. 广东省省内跨市就医医疗费用月结算审核支付汇总表（居民医保）
  17. 广东省省内跨市就医医疗费用月结算拨付计划表（职工医保）
  18. 广东省省内跨市就医医疗费用月结算拨付计划表（居民医保）
  19. 广东省医疗保险跨市就医结算专户划拨凭证（收/付款）
  20. 广东省省内跨市就医医疗费用险种分类表
  21. 广东省省内跨市就医医疗费用年度清算拨付计划表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 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医保规〔2022〕1号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医保办发〔2018〕22号），鼓励社会各界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促进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省医保局、省财政厅制定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2022年1月21日

##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引导群众和社会各方参与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共同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印发了《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省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受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对广东省内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及个人等涉嫌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举报。举报经查证属实，予以奖励的，适用本细则。

鼓励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聘请社会监督员对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进行监督及举报。

举报人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机构、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不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医疗保障基金是指由医疗保障部门管理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生育保险以及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等补充医疗保险等专项基金。

**第三条** 举报奖励工作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原则上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对其辖区内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查处的举报线索案件进行奖励。省医疗保障局查处的举报线索案件由省医疗保障局进行奖励。

省级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受理转办的举报，由两个以上市分别查处的，由各市分别就本市查实部分进行奖励。

**第四条**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设立举报奖励资金，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举报奖励资金专款专用，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发放，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举报人可以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所在地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进行举报，也可以向上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进行举报。

**第六条** 举报人可通过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的举报电话进行举报，也可通过官方网站、邮件、电子邮箱、APP、微信、公共服务信息平台举报渠道，或以来信来访等形式进行举报。

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公布本级举报电话、邮件、电子邮箱等举报渠道。

**第七条** 举报人可实名举报，也可匿名举报。

实名举报，是指举报人提供真实身份证明以及真实有效联系方式的检举、揭发行为。

匿名举报，是指举报人不提供其真实身份的举报行为。如举报人希望获得举报奖励，可以提供其他能够辨别其身份的信息及有效联系方式，使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事后能够确认其身份，兑现举报奖励。

**第八条** 举报人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举报人应尽可能提供关于被举报对象的名称、地址以及涉嫌违法违规的具体行为等详细信息。

## 第二章 欺诈骗保行为

**第九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以下行为属于本细则所称的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一) 为不属于医疗保障范围的人员办理医疗保障待遇手续的；

(二) 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

**第十条** 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以下行为属于本细则所称的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一) 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的；

(二) 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的；

(三) 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的。

**第十一条** 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以下行为属于本细则所称的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一) 分解住院、挂床住院的；

(二) 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的；

(三) 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的；

(四) 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的；

(五) 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的；

(六) 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的。

**第十二条** 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以下行为属于本细则所称的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一) 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的；

(二) 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

(三) 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的；

(四) 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

(五) 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

**第十三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等及其工作人员、以及个人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医保政策的其他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

### 第三章 奖励条件

**第十四条** 举报本细则第二章规定的行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给予奖励：

- (一) 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的违法事实或违法犯罪线索；
- (二) 举报的内容事先未被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发现或掌握；
- (三) 举报情况经查证属实，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或因举报避免医疗保障基金损失。

**第十五条** 举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 (一) 匿名举报且未提供能够辨别其身份的信息及有效联系方式，使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事后无法确认其身份的或无法联系其本人的；
- (二) 不能提供违法行为线索或采取利诱、欺骗、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方式获取证据的；
- (三) 举报内容事先已被各级医疗保障部门掌握的；
- (四) 从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机构、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处获取违法行为信息举报的；
- (五) 举报人为被举报违法违规行为的实施者或参与人的；
- (六)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十六条** 举报奖励的实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对同一违法行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最先举报人是指在时间上第一个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举报人。其他举报人提供的证据对案件查处起直接、重大作用的，可适当给予奖励。

(二) 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的，按一个举报人奖励额度进行奖励，奖金由联名举报人集体或者委托授权领取、协商分配。

(三) 同一举报人在不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举报同一违法行为的，由查处地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奖励，不给予重复奖励。

(四) 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与举报内容不一致的，不予奖励；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与举报内容部分一致的，只计算一致部分的奖励金额；除举报内容外，还查处了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其他部分不计算奖励金额。

#### 第四章 奖励标准

**第十七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按举报线索中查实欺诈骗保金额的一定比例，对符合条件的举报人予以奖励，每起案件的举报人最高奖励额度不超过10万元，举报奖励资金原则上应当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采用便捷的兑付渠道，便于举报人领取举报奖金。

**第十八条** 依举报内容与违法违规行为查证结果、举报人协助查处工作情况，奖励分为如下三个等级：

(一) 一级奖励：提供被举报对象的详细违法违规事实、线索及直接证据，协助查处工作，举报内容与违法违规事实基本相符。

(二) 二级奖励：提供被举报对象的违法违规事实、线索及部分证据，不直接协助查处工作，举报内容与违法违规事实基本相符。

(三) 三级奖励：提供被举报对象的违法违规事实或线索，不能提供相关证据或协助查处工作，举报内容与违法违规事实基本相符。

**第十九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据本细则第十八条确定举报奖励等级后，结合案件查办情况，按以下标准确定奖励金额，给予举报人一次性奖励：

(一) 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按查实被欺诈骗取的医保基金金额6%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500元的，按500元奖励；

(二) 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按查实被欺诈骗取的医保基金金额4%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400元的，按400元奖励；

(三) 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按查实被欺诈骗取的医保基金金额2%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300元的，按300元奖励；

(四) 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发现未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或因举报避免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但举报情况属实，被举报对象存在违法违规事实的，可视举报等级、违法违规情节、危害程度等因素给予200元至1000元的奖励。

**第二十条** 举报人为定点医药机构内部人员或原内部人员的，举报奖励金额的

计算比例，可以在第十九条规定的比例上提高1个百分点。

举报人为定点医药机构的竞争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并提供可靠线索的，举报奖励金额的计算比例，可以在第十九条规定的比例上提高1个百分点。

## 第五章 奖励程序

**第二十一条** 举报线索查处结案或追究刑事责任后，符合本细则规定奖励条件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举报奖励由举报人口头或书面表达获得奖励的意愿，申请启动奖励程序。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收到举报人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填制《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励审批表》，完成审批程序，向举报人发出《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金领取通知书》，通知举报人办理领奖手续。

**第二十二条** 举报人应当在接到奖金领取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指定地点办理奖金领取手续。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的，视同放弃领取奖金。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在举报人办理奖金领取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奖金发放到举报人指定奖金收取账户。

**第二十三条** 举报人应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及《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金领取通知书》办理奖金领取手续。

举报人不能亲自办理奖金领取手续的，可由代理人办理。代理人应当持举报人出具的委托书、举报人和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以及《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金领取通知书》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奖金领取手续。

举报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可以委托本单位工作人员代为办理奖金领取手续。代理人应当持举报人有效主体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代领人的居民身份证、工作证以及《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金领取通知书》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奖金领取手续。

举报人或者代理人办理奖金领取手续时，应当在《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行为奖金领取凭证》上签名（盖章），注明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的号码。

**第二十四条** 《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励审批表》《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金领取通知书》《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金领取凭证》和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妥善保存。

**第二十五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发放奖金时，应举报人要求，可向举报人简要

告知其所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查处情况，但不得告知其举报线索以外的欺诈骗保行为查处情况，不得提供有关案情材料。

**第二十六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要规范审批权限和程序，及时兑付奖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支付举报奖金时，应当严格审核，防止骗取冒领。每项举报奖励应当建立档案，并做好汇总统计工作。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举报奖励台账记录，对本部门实施奖励的举报信息、处罚文书、追回金额、罚款金额（罚金数额）、举报奖励金额、领取信息等实行台账管理。

**第二十八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不得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因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损害举报人利益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机构、医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与举报人串通，骗取举报奖励资金的，按相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规定的奖励金额为含税金额，举报人领取奖励金后，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自行纳税。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市指地级以上市。

**第三十三条** 各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可根据本细则，对奖励决定及审批、奖励资金发放程序等作出具体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省医疗保障局、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 附件：1. XX 医疗保障局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励审批表  
2. XX 医疗保障局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金领取通知书  
3. XX 医疗保障局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金领取凭证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